

上海外国语大学国际关系与公共事务学院 2026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申请—考核”制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本实施细则根据学校有关博士研究生招生“申请—考核”办法，结合学院实际制定。

第一条 为深化研究生教育改革，提高博士研究生的招生选拔质量，注重考查申请人的培养潜力与学术创新能力，根据《上海外国语大学博士研究生招生“申请—考核”制实施办法》，结合上外政治学学科建设实际，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申请—考核”制实施细则，是国际关系与公共事务学院（以下简称“国关学院”）实行的博士研究生招生方式。考生提交用以证明其学习能力、知识结构和科研潜质的申请材料，学院组织专家对其材料进行审核，资格审核通过后，进入“综合考核”。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三条 在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下，国关学院成立招生工作指导小组，招生工作指导小组负责本院系的博士申请—考核制招生工作。

第四条 在招生工作指导小组的指导下学科点分别成立资格审核组、评审委员会，资格审核组负责申请者的资格审核、评审委员会负责申请者的综合考核。

第五条 资格审核组应由政治学一级学科点的教授或副教授组成，人数不少于5人。资格审核组的负责人由院系招生工作指导小组指定。

第六条 评审委员会由相关学科的教授或副教授组成，人数不少于5人，其中至少3人为具有博士生指导资格的教师（含招生导师）。评审委员会的负责人由学院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指导小组指定。

第七条 涉及亲属关系或其他可能影响公正情形的老师应当回避资格审核和综合考核。

第三章 申请条件

第八条 申请者须符合我校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中规定的报考条件，并获得硕士学位（应届生须在入学前取得硕士学位）。

第九条 有较强的学术研究能力并提供相应的科研成果证明材料，所有材料均需真实有效：

1. 硕士论文初稿（非应届生需提交硕士论文全文）。
2. 能证明本人外语能力的证书材料。
3. 其他可以证明其学术研究能力或潜力的材料。

第十条 具有良好的思想道德品质，遵纪守法，诚实守信，身心健康。

第四章 工作程序

第十一条 工作程序包括个人申请、院系初审、综合考核、研究生院复核并报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批四个环节。符合报考条件的考生自愿申请，提交能够反映其科研能力、外语能力和综合素质的相关材料，学院组织初审、确定进入综合考核的名单、组织综合考核并确定拟录取名单，按报考专业进行申请材料的审核和录取，经研究生院复核、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批后录取。

第十二条 考生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网上报名，并将以下申请材料报送国关学院审核：

1. 通过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报名并生成的《2026年博士学位研究生网上报名信息简表》；
2. 本人有效期内的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3. 往届生提供硕士学历证、硕士学位证；应届生提供在读证明；在境外获得硕士学位的考生，须提交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认证报告。

网上报名时未通过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学籍学历校验的考生，须另行提供以下证明材料：往届生提供研究生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和研究生学位认证报告；应届生提供学籍认证报告。

(1) 研究生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获取途径:

登录“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
<http://www.chsi.com.cn>, 点击“学历查询”下的“本人查询”打印下载本人的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

(2) 研究生学位认证报告获取途径:

登录“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
<http://www.chsi.com.cn>, 进入“学位查询”在线申请学位验证, 打印下载本人的学位认证报告;

(3) 应届硕士毕业生学籍认证报告获取途径:

登录“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http://www.chsi.com.cn>, 进入“学信档案”在线申请学籍验证, 打印下载本人的学籍认证报告。如不成功可根据要求申请书面认证, 获得“学籍认证报告”;

(4) 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认证报告获取途径:

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学历学位认证系统网址:
<http://zwfw.cscse.edu.cn/>;

4. 硕士课程成绩单 (原件, 需加盖研究生成绩管理部门公章);

5. 硕士学位论文 (应届硕士毕业生提供硕士学位论文开题报告及已完成部分的论文文稿);

6. 两封与所申请学科相关的正高职称专家的推荐信（推荐信需由推荐人手写签名，推荐信须密封并由推荐人在封口处签字）；

7. 报考院系要求的其他材料（参照第三章第九条）

材料寄送时间及方式：

纸质材料寄出的截止日期为2026年1月8日（以寄出时间为准），寄送方式请使用顺丰快递，寄送地点为上海市虹口区大连西路550号上海外国语大学6号楼606室，联系人：邓老师，请在邮件封面注明“上海外国语大学国际关系与公共事务学院博士生申请一考核制材料”字样。

电话：021-67701615、13636410269。

我校研究生招生系统开通上传考生电子材料功能的时间预计为2026年1月5日下午13:00，请申请人务必将以上除推荐信之外所有材料的电子版于1月8日下午13:00之前通过“报名信息修改与补充”模块打包上传。

申请人可于个人材料提交后填写“健康情况申报”和“个人荣誉填写”。

第十三条 学院根据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对其科研潜质和基本素质进行初审，资格审核时按报考专业统一审核。

对定向就业考生，按照学校规定的20%比例，以及按照学生从事工作与政治学专业的紧密度等因素加以综合确定。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指导小组根据材料审查结果，按实施细则确定进入综合考核的申请人名单，在学院网站上公布，并报送研究生院在学校网站“博士招生”专栏统一公示。

第十四条 综合考核时考生需携带（1）本人有效期内的居民身份证原件；（2）硕士学历学位证书原件（应届硕士毕业生提供学生证，在境外取得硕士学位的考生须提供硕士学位证书和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的认证报告原件）（3）报考院系要求的其他材料（参照第三章第九条）。综合考核前院系需核查上述证件的原件。

第十五条 综合考核由学院评审委员会负责，采用笔试与面试相结合的方式。对考生外语水平（含专业外语）、专业基础、科研能力（语言表达能力、逻辑思维能力、实验、实践能力、科研水平、创新能力、学术素养等）、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等方面进行全面考核，对考生作出综合评价。

1.负责政审的老师参加评审委员会面试并就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独立打分。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不合格不予录取。

2.根据2026年政治学博士招生专业目录的相关规定，学科点在初审后先进行笔试，笔试成绩为英语科目的成绩和政治学专业基础科目的成绩，每门科目的满分为100分；在笔试两科目成绩及格的考生生源充足的情况下，学科点原则上以当年招生计划数的二至三倍人数确定笔试通过名单。笔试通过后的考生进行大组面试，面试分为英语口语与学科素养两部分。面试成绩为综合测评成绩，满分100分。考生考核的总成绩为英语成绩+专业基础成绩+综合测评成绩，按照总分由高到低的顺序依次确定拟录取名单。

3.学院录取时按照报考一级学科拟录取，进入拟录取名单的考生先填报志愿专业（考生须按照意向顺序填报5—7个志愿，如未填满志愿的，仅限在所报志愿内进行调剂，且视为对未填报志愿的放弃）。学院将按照考生总分由高到低的顺序依次确定考生专业。

4.考生在已经确定的专业内填报导师意向志愿（志愿数不少于意向专业内有招生名额导师数量的三分之二），导师在考生所填报志愿排序中选择考生。如出现调剂困难的现象，由有招生名额的博导按照有关倾斜政策及学校科研处现行的《上海外国语大学科研奖励办法》（上外科

【2018】4号）中的第一章第一条、第二条的有关纵向课题的分值规定来确定认可的科研分排序，依照序列在其主要招生专业调剂考生，如考生不服从调剂的，视为放弃录取资格。

5.学校向学院下达招生名额后，如博导数多于招生名额数时，按照学校下达的科研分，由高到低排序，科研分多的老师优先获得招生名额。如在招生过程中，发生有招生名额的老师主动放弃招生权时，招生名额顺延到下一位排序老师。

6.本条方案如修改需经政治学分委员会讨论通过。

7.综合考核总成绩低于180分，或单科（英语、专业基础、综合测评三科之一）成绩低于60分的不予录取。

8.综合考核全程录音录像。

第十六条 经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批准后的拟录取名单，由研招综办在学校网站博士招生专栏进行统一公示，公示不少于10个工作日，公示内容包含报名号、姓名、拟录取专业、录取类别、综合考核各科成绩和总成绩、专项计划等；名单如有变动，须对变动部分做出专门说明，并对变动内容另行公示10个工作日。未经公示的不得录取。

如有学生主动放弃录取资格，则采取顺延的办法，由其排序后的考生按照从高到低的原则加以替补。

第十七条 资格审核、综合考核的原始材料由学院留存备查，保证材料审查和综合考核的规范性和可追溯性，留存期为6年。

第十八条 拟录取博士生入学后参加学校统一组织的体检。我校体检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教育条例》和《教育部办公厅 卫生部办公厅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学生入学身体检查取消乙肝项目检测有关问题的通知》（教学厅〔2010〕2号）等文件规定，参照《教育部 卫生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印发〈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教学〔2003〕3号）要求执行，体检不合格者按我校学籍管理规定取消入学资格或保留入学资格一年。

第五章 监督机制

第十九条 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实行信息公开制度，接受社会监督。经学校查实的招生违规行为，将按学校相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条 投诉、申诉和监督联系方式：上海外国语大学纪委办公室/监察处，邮箱：jiwei@shisu.edu.cn。

第六章 其他

第二十一条 本实施细则由上海外国语大学国际关系与公共事务学院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实施细则适用于国际关系与公共事务学院2026年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